

詹鎮榮 Prof. Dr. jur. Chan, Chen-Jung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

Email: chjuchan@nccu.edu.tw

COVID-19之行政法制

2020年1月15日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課程定性

公衛法（傳染病防治法）
為特別行政法之一環



大綱

目次

壹、新冠肺炎之防治措施

- 一. 法規框架
- 二.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居家自主
- 三. 健康管理
- 四. 防疫物資之徵用
- 五. 限制出境
 1. 醫護人員
 2. 中學以下師生
- 六. 停止營業
- 七. 搭乘公共運輸配戴口罩

貳、違反防治措施之處置

- 一. 處以罰鍰

二. 公布姓名

三. 強制集中檢疫

參、防疫措施與個資保護

- 一. 健保資料串聯旅遊史
- 二. 電子圍籬系統

肆、疫苗接種

- 一. 人民之疫苗選擇權？
- 二. 疫苗接種救濟

伍、傳染病防治之法制精進

- 一. 法律保留密度之提升
- 二. 防疫政策與法制之區隔

COVID-19 法規框架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2. 傳染病防治法
3.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109.4.17）
4. 醫師法
5. 醫療法
6.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7.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8. 屏東縣政府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對象1：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2：具南韓旅遊史者(非本國籍人士自2/25起·本國籍人士自2/27起)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 社區監測 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第一級 及 第二級 國家返國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 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 對象3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自主健康管理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擴大採檢個案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2020/06/09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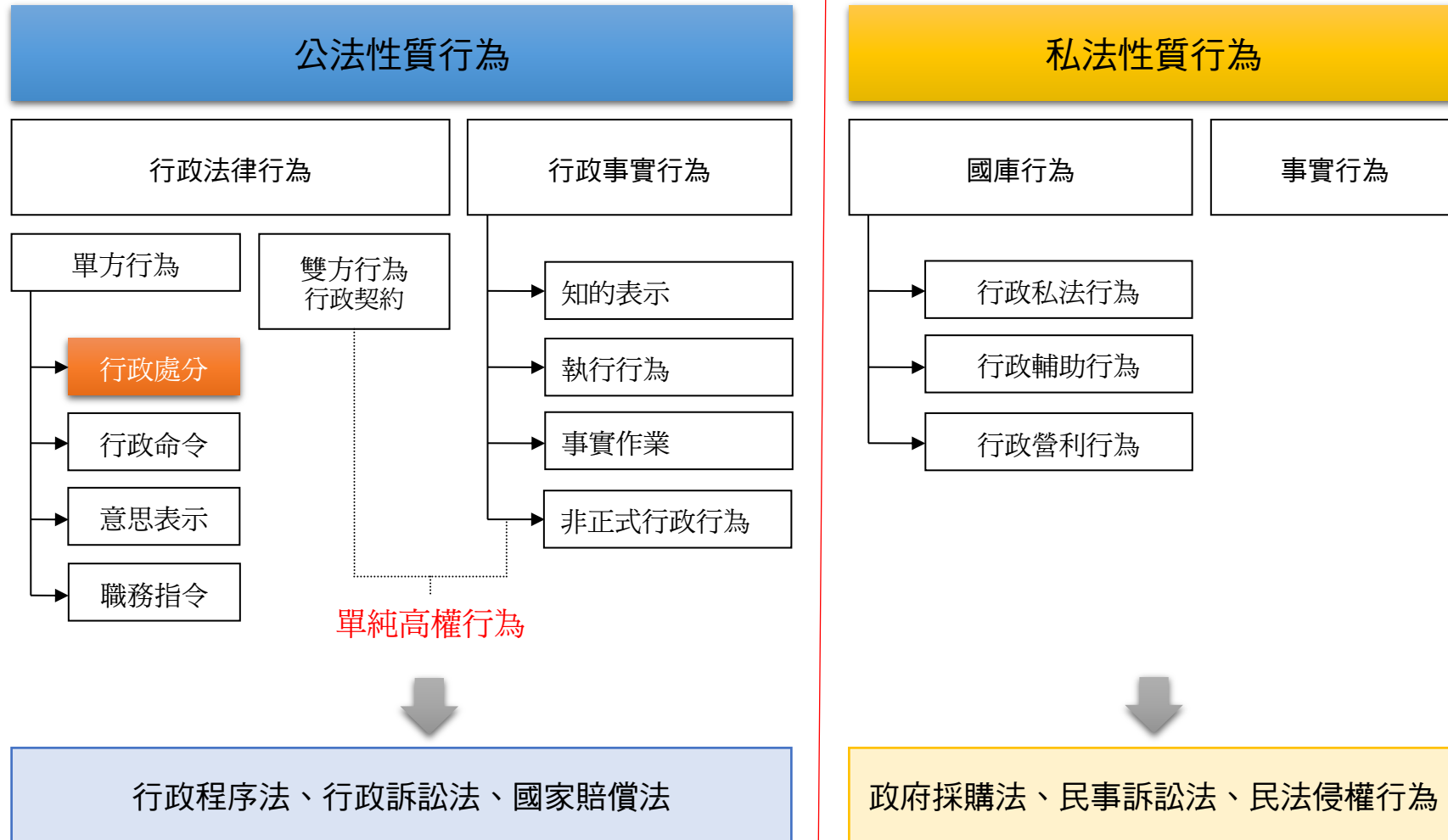
因您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呼吸道症狀或嗅覺、味覺異常，且醫師認為需採檢進行 SARS-CoV-2 檢驗，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並保障您自己、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請您於發病日後 14 日內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1. 自採檢院所返家後，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2. 於採檢後需暫停上班，直到退燒超過24小時（未使用退燒藥），且相關症狀緩解，且至少 1 次鼻咽擦拭液或咽喉擦拭液或痰液檢驗陰性，始能恢復上班。返回工作後應遵循「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所載相關注意事項。
3. 生病期間應於家中休養，並佩戴醫用口罩、避免外出，且與他人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
4. 如果症狀加劇，請確實佩戴好醫用口罩，並應主動與衛生單位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5. 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時，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醫用口罩。
6.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7. 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將依同法第 67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不等罰鍰。

行政處分

我國現行行政訴訟制度以撤銷訴訟為主，得提起撤銷訴訟之事項則採概括條款之立法形式，凡人民對於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均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所謂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為，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若行政機關以通知書名義製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者，諸如載明應繳違規罰款數額、繳納方式、逾期倍數增加之字樣，倘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為或載有不得提起訴願，而視其為非行政處分，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遇有行政機關依據法律製發此類通知書，相對人亦無異議而接受處罰時，猶不認其為行政處分性質，於法理尤屬有悖。（大法官釋字第423號解釋）

行政行為形式



行政處分之立法定義

行政程序法第92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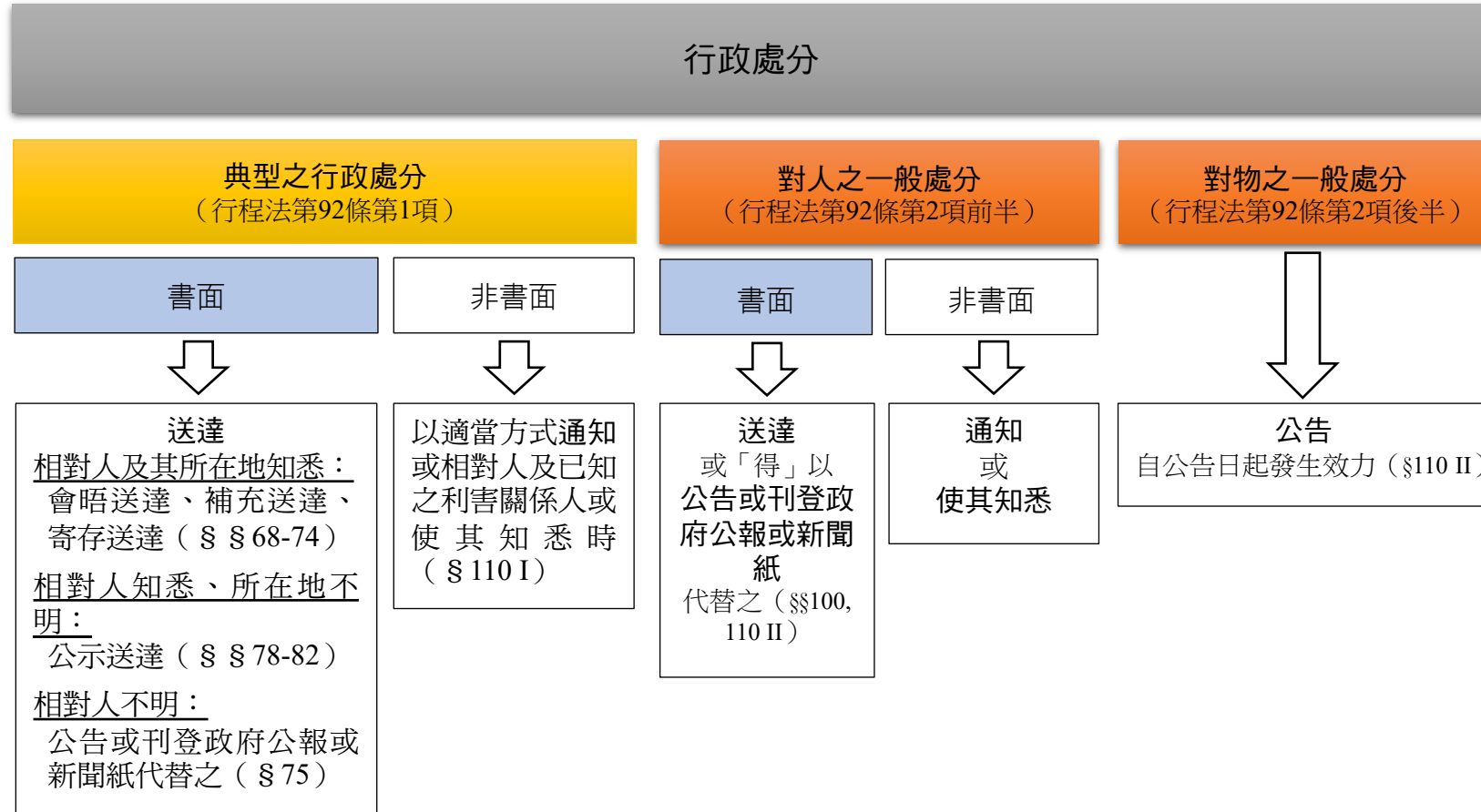
訴願法第3條：「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行政處分概念要素

	構成要件要素	非概念內涵
行政機關之決定或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層行政體系下之各級行政機關 ■ 公法人、行政法人 ■ 行政受託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具行政機關屬性之內部單位、私法形式之行政組織、非行政權作用之國家機關(立法、司法〈司法行政處分〉) ■ 私人、私法人
公法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任務及目的履行之行政法事件 ■ 雙階理論之公法法律關係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治行為、政策決定 ■ 私法事件(國庫行為)、雙階理論之私法法律關係階段
← 法律形式選擇自由及交錯運用、新興領域之法定性困難 →		
單方行為		雙方意思表示合致之行政契約 複合多樣行政行為之行政計畫
← 行政行為形式之交錯運用(行政契約+行政處分) →		
個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妾躑咄存 ■ 秩拂予杰瓜教秩拂斗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體事件、依一般標準可確定相對人：對人之一般處分、屬物之行政處分 ■ 特定人、抽象事件：VA ■ 不具人關聯因素之個案性：對物之一般處分、公物之利用規定 	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自治規章(反覆性、未來性、開放性)
直接對外之法規制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規制力：形成、確認或消滅特定法律關係(下命、確認或形成VA)；暫時VA ■ 直接對外性：不同行政主體下機關間之決定或處置、對特別公法關係之人權益影響重大之措施(年度考績丙等、教師權益處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具法效性之事實行為、觀念通知、重複處置、多階段VA之前階段行為 ■ 不具直接對外性：機關內部之指令、對同一行政主體下其他機關之指示、機關內部組織行為、機關內之準備行為、特別權力關係下之勤務管理措施

行政處分之生效



救濟教示之欠缺

1. 行政程序法第96條：「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2. 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1項）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第2項）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第3項）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防疫物資之徵用

法規依據

1. 傳染病防治法第54條第1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徵用或調用民間土地、工作物、建築物、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污染處理設施、運輸工具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防疫物資，並給予適當之補償。」
2. 特別條例第5條：「為生產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防疫物資，於必要時，各級政府機關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徵用或調用其生產設備及原物料，並給予適當之補償。」
3. 特別條例第6條：「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徵用或調用之防疫物資、生產設備及原物料，其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
4. 特別條例第12條第1項：「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哄抬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特別條例第5條

立法理由：

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已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徵用或調用民間相關防疫物資，並給予適當補償。惟一般受徵用防疫物資多為現成品，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需而徵用之口罩屬消耗品，如僅徵用口罩現有成品，恐難因應防疫所需，實有賴生產商持續投入生產，國內生產商尤宜提高產能。另疫情爆發之際，往往面臨相關材料物資緊缺之問題，倘由生產商自行購買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或原物料，短期內難以達到產能目標，允宜透過政府為相關物資徵用以協助其生產，爰於第一項定明得徵用或調用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及其補償之情形，以利充實防疫物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90100577號

附件：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1份

主旨：公告修正「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次修正係新增酒精、領有藥品許可證之乾洗手、額溫槍及第二等級N95口罩為本條公告之物。
- 二、至於附件所示一至三(一)等三項，已於109年3月10日公告生效。

部長陳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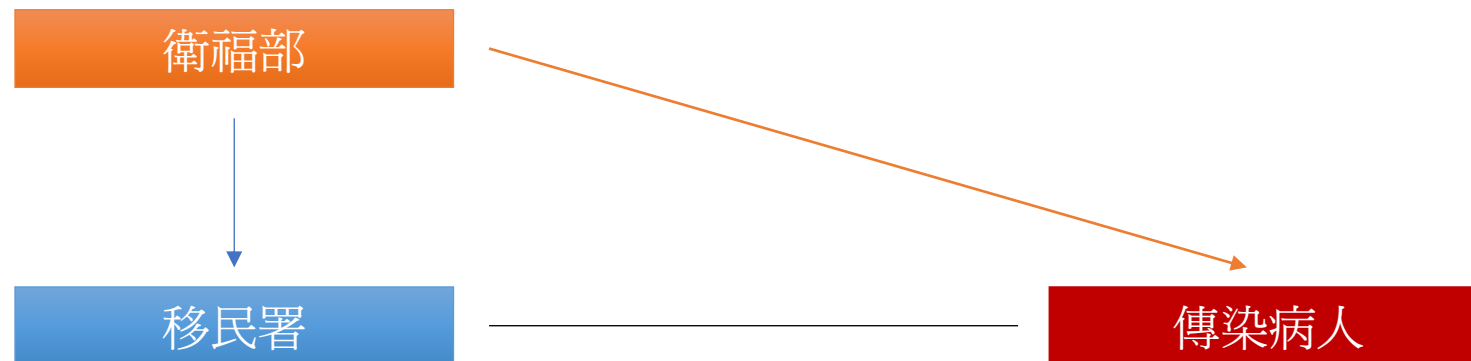
物資徵用公告



限制出國

傳染病人之限制出境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費用：五、對未治癒且顯有傳染他人之虞之傳染病病人，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國（境）。」



醫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事人員 出國規定

適用對象：於醫院服務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診所任職者不在此限。

限制地區：第三級旅遊警告地區，除特殊情形外，禁止前往（含轉機），第一級旅遊注意地區、第二級旅遊警示地區報准後始得前往。

報准程序：因會議、公務或其他特殊原因，欲前往第三級旅遊警告地區，應報經衛生福利部同意；第一級旅遊注意地區、第二級旅遊警示地區應報經所屬醫院同意。

實施期間：自109年2月23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並得視疫情狀況縮短或延長之。

出國者，返國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其前往地區規定，接受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14天，且於該期間不得從事醫療照護工作。

可能之法規依據

1. 醫師法第24條：「醫師對於天災、事變及法定傳染病之預防事項，有遵從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
2. 醫療法第27條：「於重大災害發生時，醫療機構應遵從主管機關指揮、派遣，提供醫療服務及協助辦理公共衛生，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中學以下師生禁止出國

教育部配合3月16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宣布，從加強防疫角度，自3月17日起到本學期上課日（7月15日）為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停止學校師生出國，如有特殊必要出國者可以專案申請，並且加強回國後管理措施。

禁令公告

教育部公告（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2762號）

主旨：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僑民學校、實驗教育機構、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非經專案許可，應暫時停止出國（境）。

依據：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6次會議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傳染病防治法第7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0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對象：停止出國（境）人員包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僑民學校、實驗教育機構、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前開停止出國（境）人員確有出國（境）之必要者，得依教育部所定基準專案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許可。

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32762 號

主旨：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止，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僑民學校、實驗教育機構、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非經專案許可，應暫時停止出國（境）。

依據：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6 次會議決議。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7 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00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對象：停止出國（境）人員包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僑民學校、實驗教育機構、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前開停止出國（境）人員確有出國（境）之必要者，得依教育部所定基準專案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許可。
- 二、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止。

教育部公告

法律分析

1. 法律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條？
2. 傳染病防治法第7條：「主管機關應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預防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發生；傳染病已發生或流行時，應儘速控制，防止其蔓延。」
3. 公告之法律性質：一般處分？
4. 權利救濟期間：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
5. 處分作成之權限：教育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行政院？
6. 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對人之一般處分

系爭有關和平醫院員工集中隔離管理之措施，係被上訴人依據行政院召開之92年4月24日「研商臺北市立和平醫院醫護人員感染SARS因應措施會議」及同日地方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召開之「防止SARS疫情擴大緊急應變小組會議」之決議辦理。上開決議所為之具體措施，係主管機關依行為時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下命處分。雖其相對人並非特定，然依其決定或措施之內容可以確定應受管制之人員，性質上為一般處分，經該主管機關以發布新聞代替通知，即對受管制之人員發生效力。（最高行96判43）



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2項：「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發布新聞之公告方式

台北市政府於**電視、廣播等大眾傳播媒體**公布「臺北市政府SARS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宣布「和平醫院暫予封閉，全面管制人員進出」及「有關和平醫院員工集中隔離管理，家屬則居家隔离」，並經由和平醫院透過組織系統及電話聯絡通知召回員工。上開決議所為之具體措施，係主管機關依行為時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下命處分。**雖其相對人並非特定，然依其決定或措施之內容可以確定應受管制之人員，性質上為一般處分，經該主管機關以發布新聞代替通知，即對受管制之人員發生效力。**（最高行96判43號判決）



停止營業

全國酒店和舞廳，自9日起停止營業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2020年4月9日表示，為維護民眾健康，自即日起，酒店和舞廳全面停止營業，呼籲業者能共體時艱、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為防止疫情擴散，指揮中心指出，請全國各縣（市）政府務必配合，由經發局（或業管機關）、衛生、消防、警察局共同稽查上述行業是否有遵守規定。同時再次呼籲，現在是國內防疫關鍵時刻，提醒全國人民避免涉足人潮聚集、密閉空間及易造成群聚感染的營業場所，以降低遭到感染的風險。
(<https://www.mohw.gov.tw/cp-4633-52664-1.html>)

違規業者之開罰

桃園市衛生局表示，人潮密集之密閉室內空間較無法保持1.5公尺以上社交距離，易造成傳染病傳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4月9日起全國酒店、舞廳全面停止營業，桃園市配合中央政策，由經發局、衛生局、建管處、警察局及消防局5局處成立聯合稽查小組進行查核，查獲違規業者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裁處10萬元以上罰鍰；針對屢勸不聽者，將視規模大小、現場人數等違規事實加重處分，必要時移請主管機關切斷水源及電源，強制暫停營業。截至4月23日，衛生局共計接獲警察局查獲8件酒店及舞廳等相關營業場所於疫情流行期間仍違規開業之案件，其中2件已按情節裁處。（<https://tyenews.com/2020/04/59051/>）

法律分析

1. 是否存在有停止營業之行政處分？以何種行政行為形式為之？一般處分？有無公告？
2. 停業處分之屬性為何？行政罰？管制性不利處分？
3. 處分機關為何？地方政府有無權限為停業處分？
4. 若無，則應如何評價之業者停業行為？自主停業？
5. 若干地方政府業已根據特別條例第16條第3款規定，對於未停業之業者處以罰鍰，應如何處置？若業者不服該罰鍰處分提起訴願，訴願管轄機關為何？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090102363號
附件：



主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全國有男女陪侍之酒店和舞廳自4月9日起停止營業，本市該行業別均應配合停業，違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據：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9日宣布防疫措施。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第16條規定。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公告

裝

訂

線

交通部公告

行政院公報

第 026 卷 第 108 期

20200610

交通建設篇

交通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交航字第 10950072331 號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搭乘海、空運航班、高速鐵路、臺鐵、捷運、國道及公路客運、計程車及市區公車，於大眾運具或運輸場站入口處仍應佩戴口罩，進入後，若可維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時，得不佩戴口罩。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公告事項：

- 一、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搭乘海、空運航班、高速鐵路、臺鐵、捷運、國道及公路客運、計程車及市區公車，於大眾運具或運輸場站入口處仍應佩戴口罩，進入後，若可維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時，得不佩戴口罩。
- 二、本部 109 年 4 月 15 日交航字第 1095004256 號公告，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停止適用。

法規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

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違反防疫措施之處置

行政罰

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於109年4月9日發布自即日起酒店和舞廳全面停止營業。嗣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於109年10月30日21時47分時許，至訴願人獨資經營之○○○○○(地址：○○市○○區○○路○段○○○巷○○號○○○樓)臨檢，查獲該場所仍營業中，且為實際從事備有陪侍服務（現場有2位女陪侍）之酒家業。原處分機關臺北市府審認訴願人未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措施停止營業，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依同條例第16條第3款規定，以109年11月2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6046112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5萬元罰鍰，並命停止經營酒店陪侍行為。

行政罰

第2條：「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 一. **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 二. **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 三. **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四. **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行政罰

行政機關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課予金錢或非金錢不利益之裁罰性行政處分。

人民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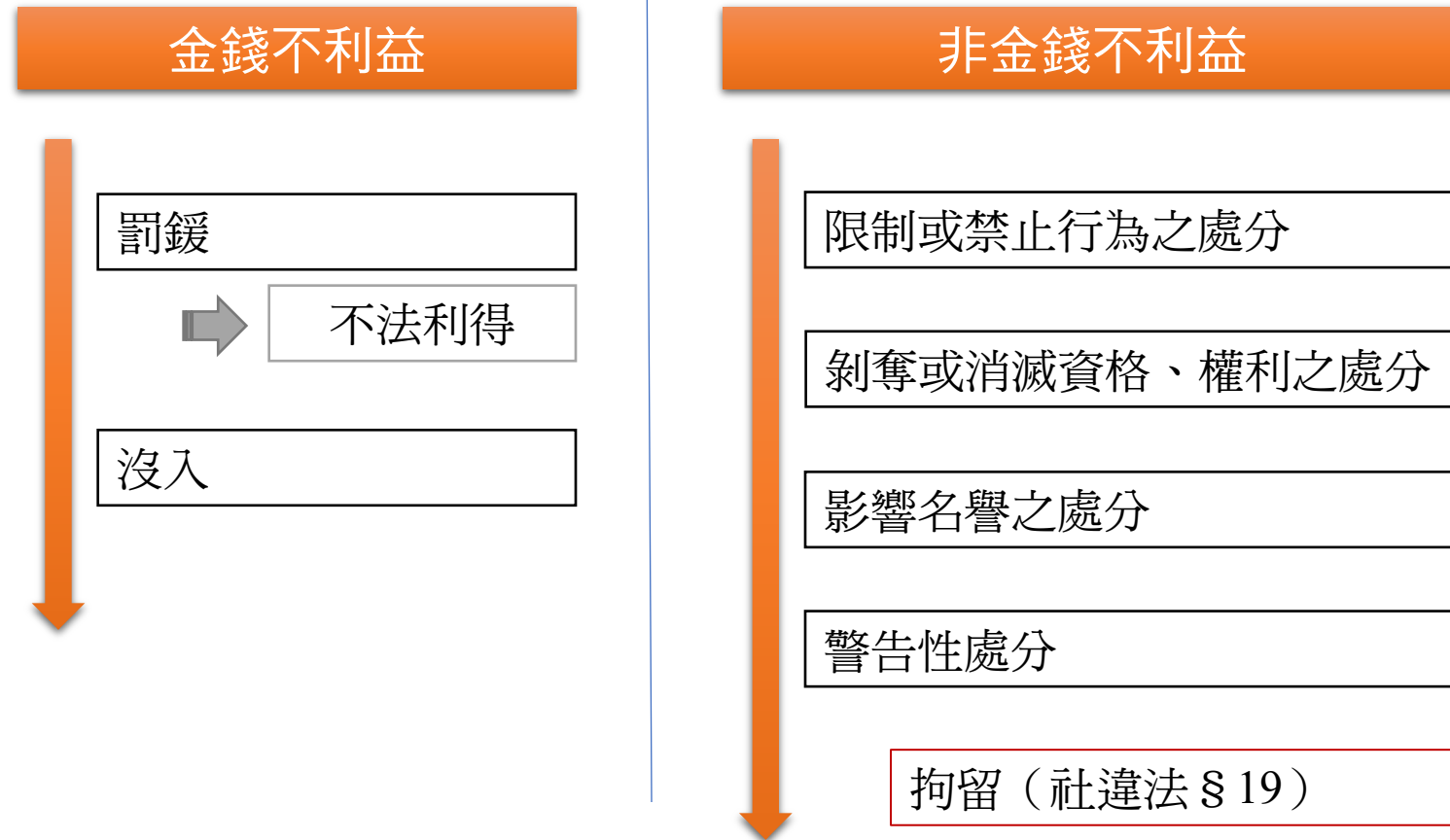
非屬職務上義務之違反

以制裁為目的：具裁罰性

課予不利益之法律效果

■ 懲戒罰
■ 管制性（非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行政罰之種類



非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除去或停止危害狀態之處分：
違禁品之沒入、染疫動物撲殺

行政處分之單純撤銷與廢止：
營業許可之撤銷

行政上之保全措施：
限制出境、扣留

行政執行行為：
違建之拆除、斷水斷電

預防性之不利處分：
有食安疑慮產品之預防性下架

維護公益

區分實益

行政罰

- 處罰法定原則（第4條）
- 責任原則（責任能力與責任條件）（第7條、第9條）
-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第24條、第26條）
- 裁罰權行使期間之限制（第2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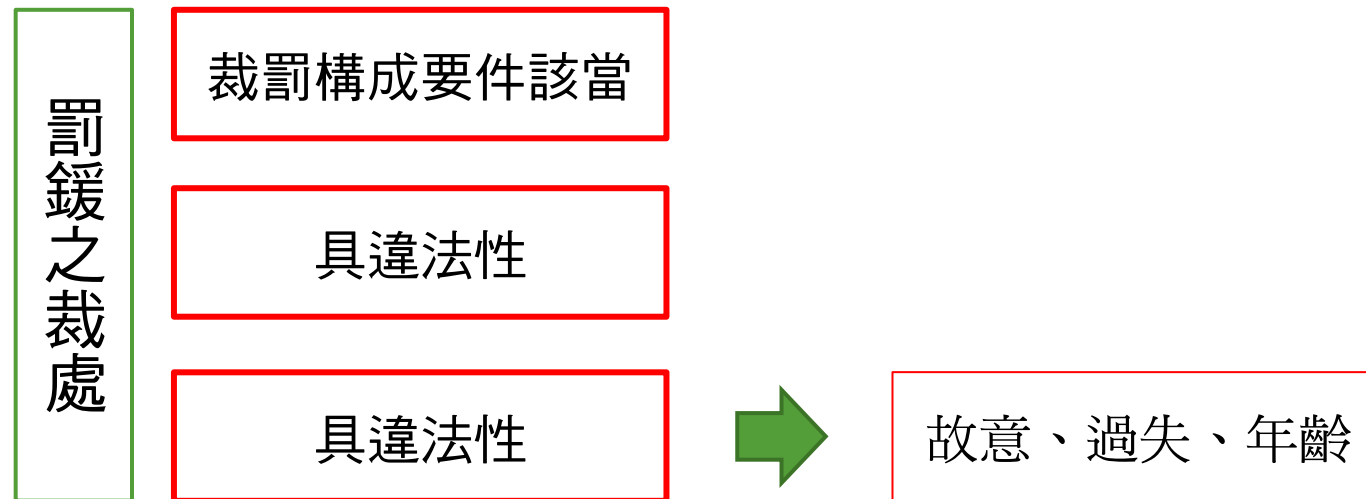
行政罰

第2條：「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 一. **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 二. **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 三. **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四. **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罰鍰

1. 罰鍰為行政罰，係對於行為人過往違反行政法上行為或不行為義務所為之制裁。
2. 罰鍰之裁處，為一行政處分，相對人因此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若不自動繳納，後續將生行政執行之問題。



行政罰之舉證責任

行政裁罰爭訟案件係國家行使處罰高權的結果，與刑事罰類似，行政處分相對人並無責任自證無違規事實，且有「無罪推定」、「疑罪從無」原則之適用，故行政機關應就處罰之要件事實（包括主觀上故意或過失之責任要件）負擔客觀舉證責任，且其證明程度至少應達到「幾近於真實的蓋然性」（蓋然率 99.8 % 以上，或稱真實的確信蓋然性），始能認為真實，若僅使事實關係陷於真偽不明之狀態，法院仍應認定該處罰要件事實為不存在，而將其不利益歸於行政機關。（最高行108判533號判決）

違反居家隔離及檢疫之處罰

義務	法條	處罰
居家隔離義務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7 I 4） 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特 § 15 I）
居家檢疫義務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	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69 I 1） 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特 § 15 II）

罰鍰金額之審酌因素

行政罰法第18條：

-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2)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 (3)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義務違反人之「資力」要素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於處分書中就上訴人係屬惡意棄養，且公母犬已具繁殖能力，卻無絕育，違反動物保護法行為故意且惡行重大業已論明。亦即已就上訴人違法行為所應受責難之程度及所生影響之個案情節依法基於職權予以審酌，尚無裁量怠惰之違法情事。而被上訴人依上述情節裁處法定最高上限罰鍰，裁罰雖重，但並未逾越法定規定權限。且該等裁量除衡量執法立場與行政目的而採取重罰措施外，並已敘明個案故意及所造成影響之相關審酌情節，並無恣意濫用裁量之違法。至於上訴人父母因病需專人照護之家庭負擔狀況並非等同上訴人之資力有無情形。上訴人就其個人資力有何須予考量以致將影響上述裁罰之結果，除其並未提出具體證明，無從為其有利判斷外。由於受處罰者之資力，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係「得」而非「應」考量之因素，則被上訴人依本件個案情節，就上訴人之情形，未於原處分說明上訴人之資力之考量因素，亦難指為有裁量瑕疵之違法。（最高行 109 判 36 號判決）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

1. 依據擅離時間長短
2. 其他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為
 - 1) 未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
 - 2) 與訪客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
 - 3) 未配合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法規所開立之檢疫通知書所載之自機場返家規定或未依規定於搭車時主動出示上開檢疫通知書

應衡酌其他具體違規情節進行裁處：例如接觸人數多、活動範圍大、接觸抵抗力較差之對象、出入公共場所、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於從事業務處所接觸民眾或其他類此嚴重影響防疫情事，從重處以罰鍰。

裁罰基準之分析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第4款旨在課予特定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行政法上義務，蓋因此等特定人因接觸史或旅遊史關係，可能具有傳染病感染之潛伏風險。若其違反上揭行政法上義務，**離開隔離或檢疫處所，將提升傳染病傳播之風險，且在外逗留時間越久，風險越高**，故裁量基準以其離開時間長短作為裁罰基準，應屬正當，且契合行政法上義務設定之目的。

同理，另一裁量基準置於義務違反人是否以及為何種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為，也是考量到義務課予本身旨在避免傳染病傳播風險。故**以義務違反人所為具感染他人風險作為判斷應為如何額度之罰鍰，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性**。

違反居家檢疫之處罰基準

訴願人於109年2月9日自大陸地區（廈門）入境，應進行14日居家檢疫，其居家檢疫日期自109年2月9日起至109年2月23日止，解除檢疫日期為109年2月24日。惟本市萬華區公所里幹事於109年2月20日16時2分至訴願人入境時於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所填報居家檢疫地址親送口罩，現場無人應門且電洽訴願人4次未果；經本市萬華區里幹事會同里長及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路派出所警員請房東開門，未尋獲訴願人。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乃審認訴願人妨礙居家檢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3項**規定，爰依**同法第6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1萬元罰鍰。

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43規定，第1次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3項規定係處1萬元至7萬元罰鍰，是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妨礙居家檢疫措施，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萬元罰鍰，並無違誤。（臺北市府訴三字第1096100960號訴願決定書）

因不知法規而酌減

行政罰法第8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所謂「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應無本法第8條但書適用之餘地。（法務部法律字第0999005633號函）

減輕或免除處罰

減輕或免除行政罰

行政專法之明定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7條：「違反本法之行為人，於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而受裁處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29條：「違反本法行為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行政罰法第1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罰法第18條第3、4項

第3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4項：「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因不知法規（第8條但書）

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第9條第1項）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第9條第2、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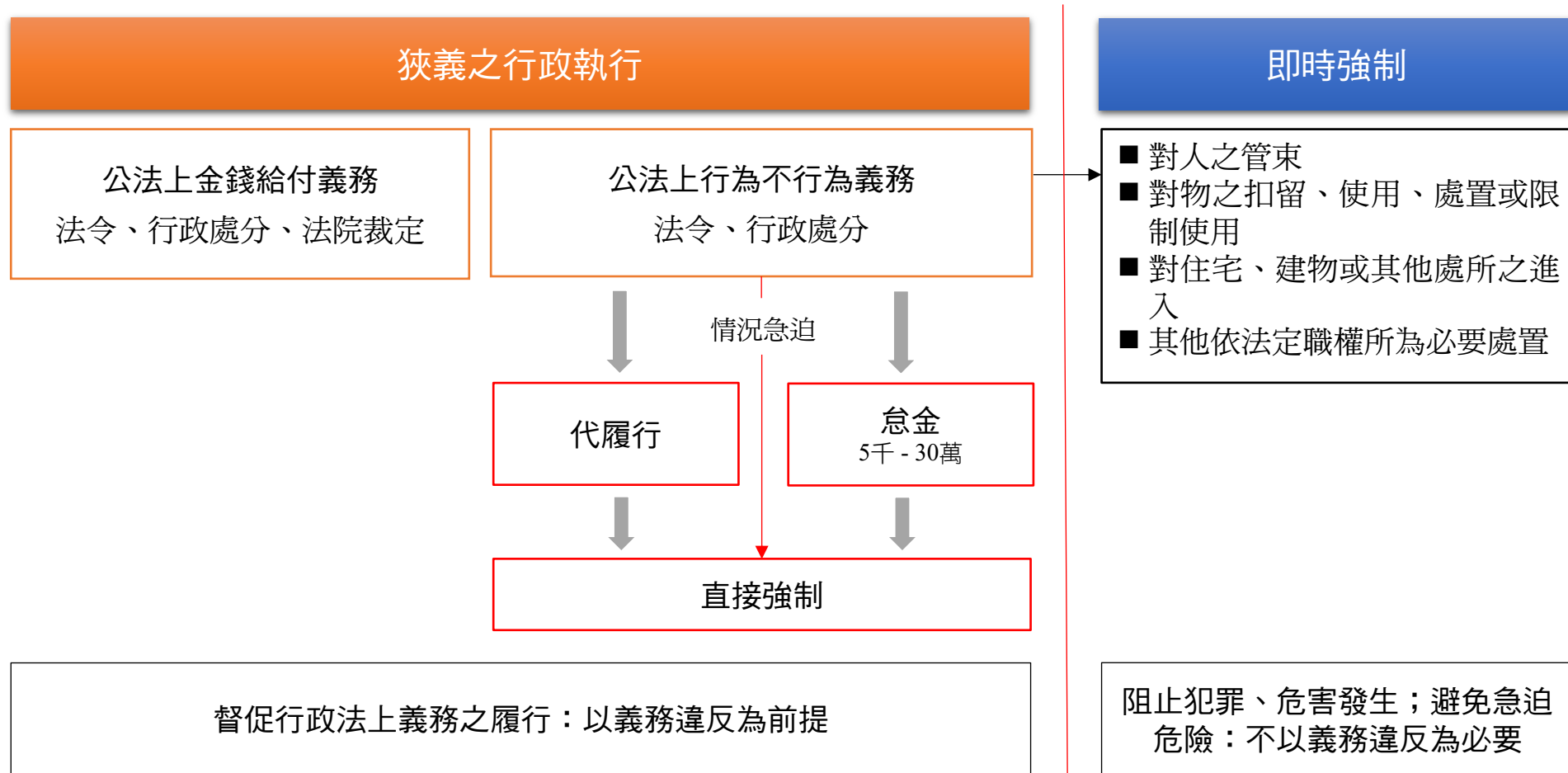
正當防衛、緊急避難（第12、13條但書）

非屬減輕或免除行政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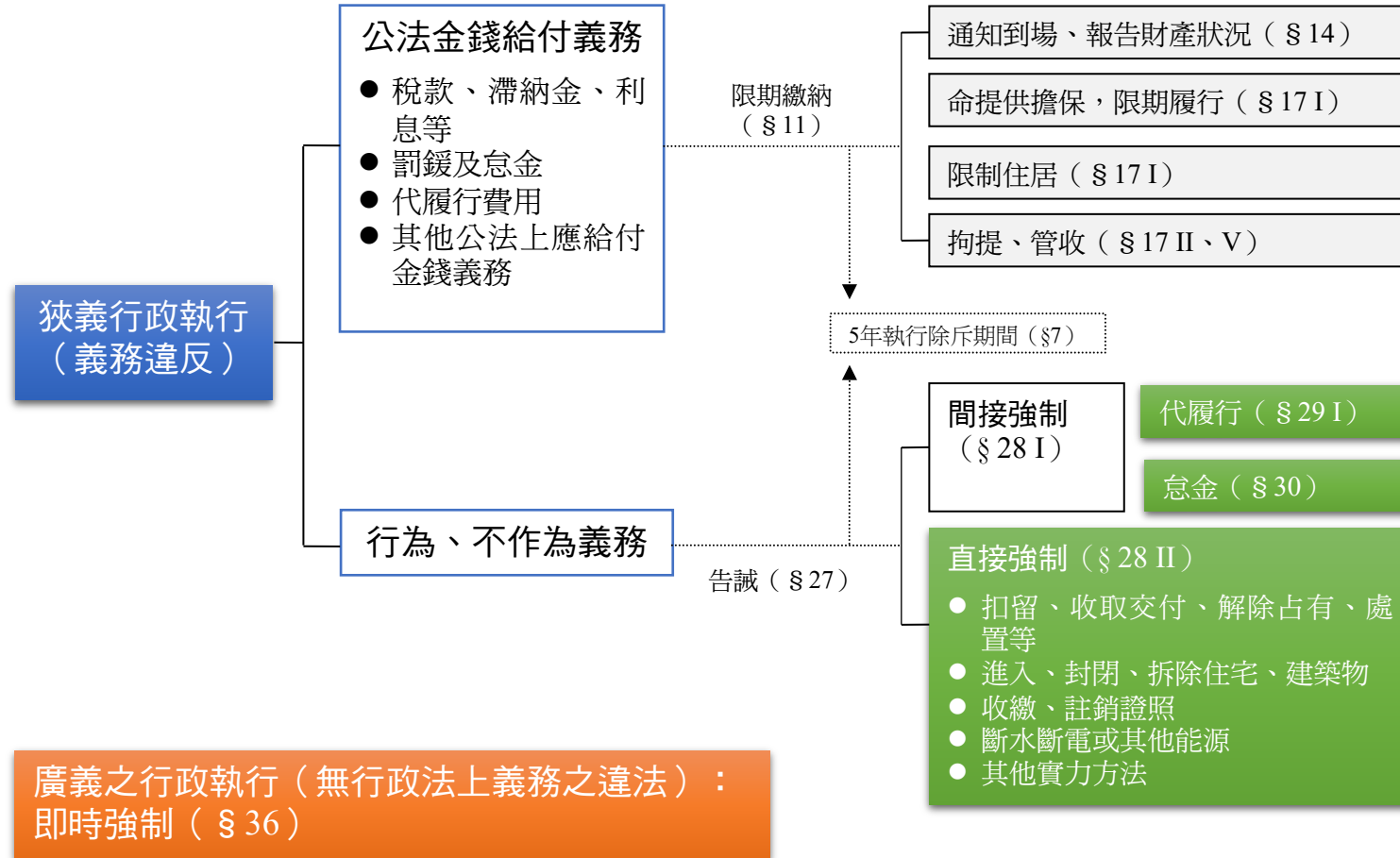
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

於行政罰之法定處罰上、下限範圍內，依比例原則為裁罰權之行使。

行政執行法之規範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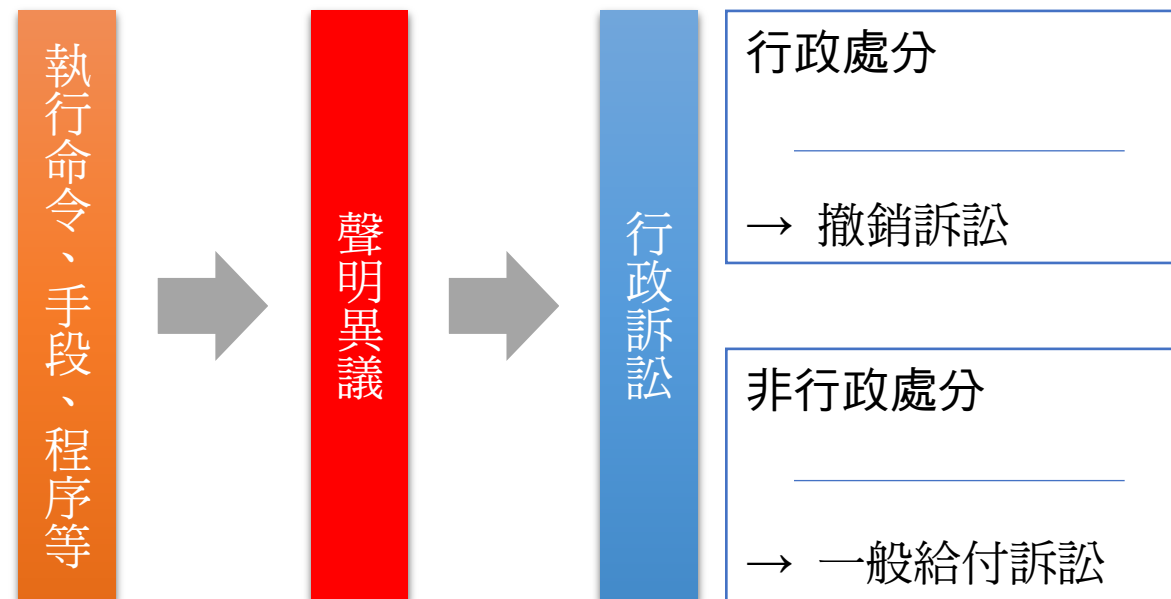


行政執行法架構及手段



救濟體系

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異議之法律性質

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旨在明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如何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以及執行機關如何處理異議案件之程序，並無禁止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聲明異議而未獲救濟後向法院聲明不服之明文規定，自不得以該條規定作為限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訴訟權之法律依據。又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之聲明異議，並非向行政執行機關而是向其上級機關為之，**此已有由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進行行政內部自我省察之功能**。因此，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經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聲明異議人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參見本院97年12月第3次及107年4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最高行109抗391裁定）



執行命令：禁止義務人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為收取或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為清償。



公布姓名

違反防疫規定之公布姓名

1. 居家隔離或檢疫違規者

特別條例第8條第1項：「於防疫期間，**受隔離或檢疫而有違反隔離或檢疫命令或有違反之虞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得指示對其實施錄影、攝影、**公布其個人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此處之公布個人資料似非行政罰，而是管制性之不利處分。**

2. 禁止出國違規者？

現行法對於醫事人員及中學以下師生違反出國禁令，並無得公布姓名之規定。本於行政罰法第4條**處罰法定原則**，在無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各級政府「**不得**」對於違反出國禁令之醫事人員及師生，施以公布姓名之行政罰。地方政府更不得以自治條例方式賦予法源。

特別條例第8條立法理由

特別條例第8條立法理由：

- 一. 為強化相關防疫管控作為，避免受隔離或檢疫者有擅離隔離或檢疫處所之情形，對其實施錄影、攝影有利即時監視行蹤，倘有擅離且行蹤不明情事，雖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公布其個人資料協尋，惟宜予明確規範，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 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避免疫情擴散，對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確診前之社會活動，例如曾搭乘之大眾運輸工具、行經路徑等，得適時公布確診病人之個人資料，以利民眾主動檢視自身健康狀況，爰定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對是類人員得指示實施相關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
- 三. 本條例為傳染病防治法之特別法，爰依本條規定實施公布病人個人資料等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自不受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併予說明。
- 四. 為尊重與保障個人資料，爰訂定第三項，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疫情結束後應回歸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處理。

執意出國者公布姓名？

執行出國者之公布姓名，旨在對其違反出國禁令（尤其是故意）所為名譽性之制裁，屬於**裁罰性之不利處分**，有受行政罰法之適用。此與違反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之公布個人資料不同，蓋此際旨在透過公布個人資料，請求社會各界協尋失聯或逃逸之應隔離者或應檢疫者，俾使其儘速得以尋獲，予以檢疫或隔離，降低或阻絕傳染病傳播之風險。



特別條例第7條得否作為公布姓名之法律依據？

處罰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皆未規定，不得作為處罰條款！

相關法規

1. 行政罰法第2條：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2. 行政罰法第4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3. 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2項）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第3項）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強制集中檢疫

要件

一. 事由：

1. 為確定病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規定，為傳染病病人之接觸者或疑似被傳染者，需施行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隔離等必要處置。
2. 曾有感染區旅遊史/居住史，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規定，為入、出國（境）之人員，主管機關得採行防疫、檢疫、隔離治療等必要處置。

二. 集中檢疫措施適用對象：

1. 確定病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者。
2. 自感染區入境，居家檢疫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者。
3. 入境後須集中檢疫之旅客。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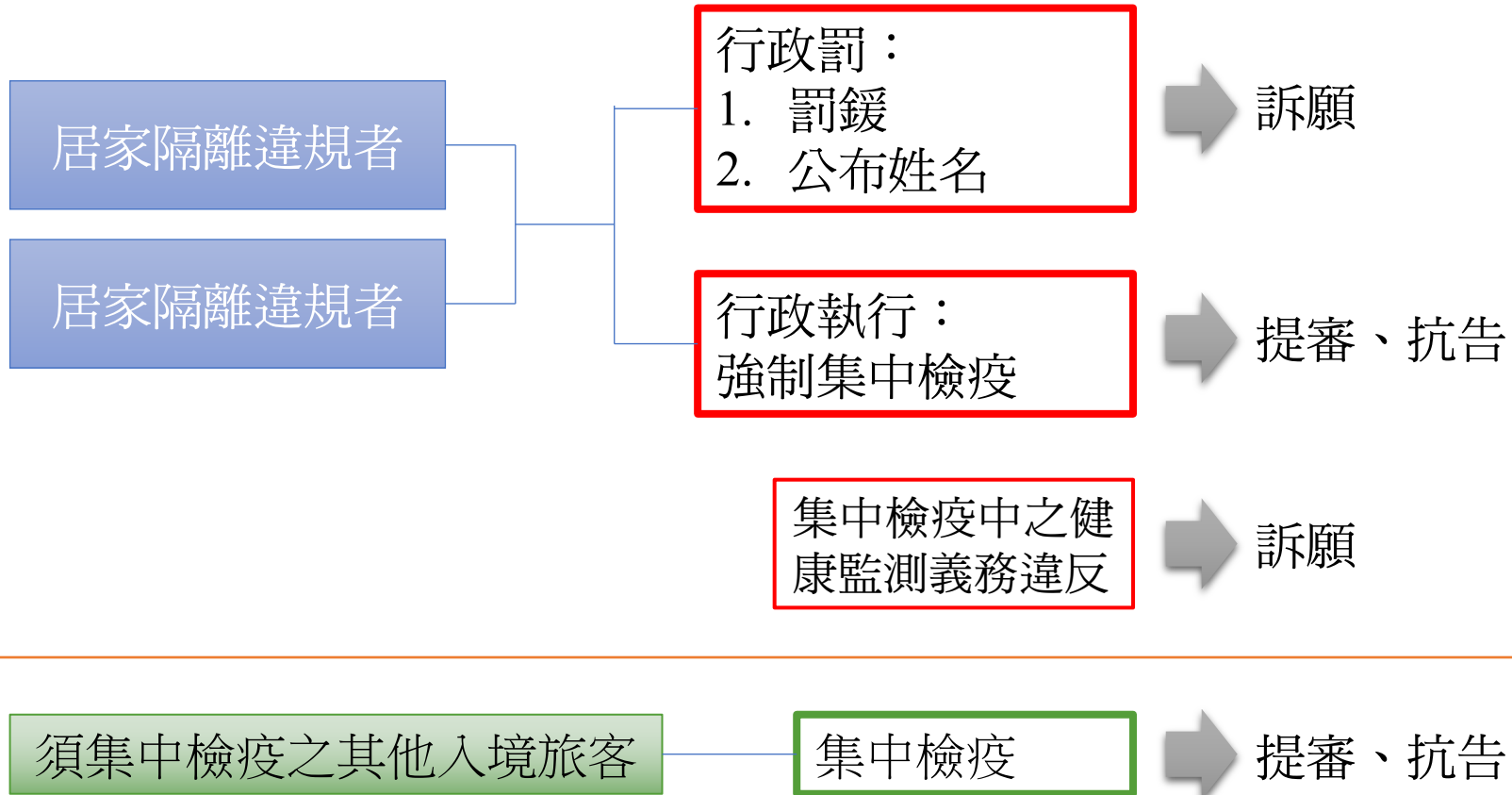
八、如未確實遵守各項健康監測規定，將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

— 第48條（確診個案之接觸者），依同法第67條可處新臺幣6萬至30萬元不等罰鍰。

— 第58條（曾有感染區旅遊史/居住史者），依同法第69條可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

九、對本通知如有不服，應於本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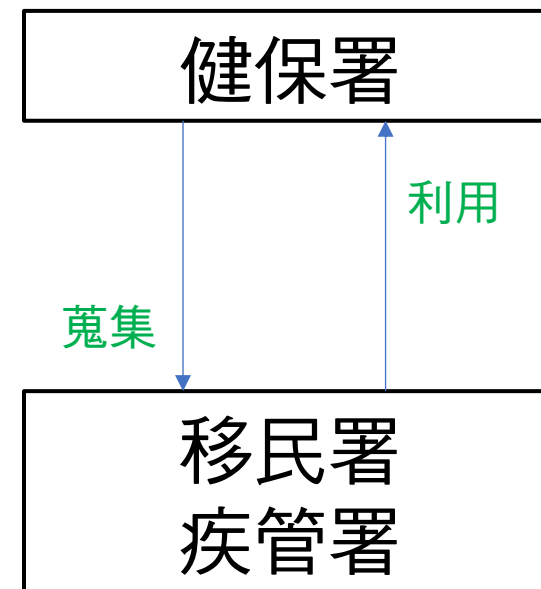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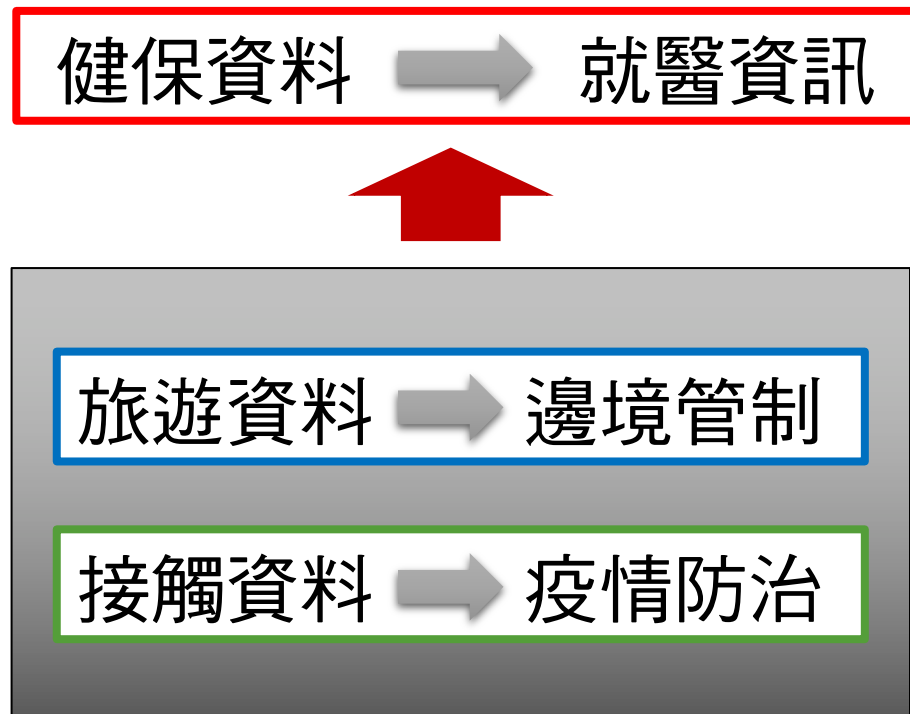
強制集中檢疫法律關係分析





科技防疫與人權保障

健保卡串聯旅遊史、接觸史



相關法規

資料之蒐集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費用：二、命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詳實申報傳染病書表，並視需要提出健康證明或其他有關證件。」

傳染病防治法第31條：「醫療機構人員於病人就診時，應詢問其病史、就醫紀錄、接觸史、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病人或其家屬，應據實陳述。」

資料之蒐集及利用

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第3項：「醫事機構、醫師、法醫師及相關機關（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病歷、相關檢驗結果、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電子圍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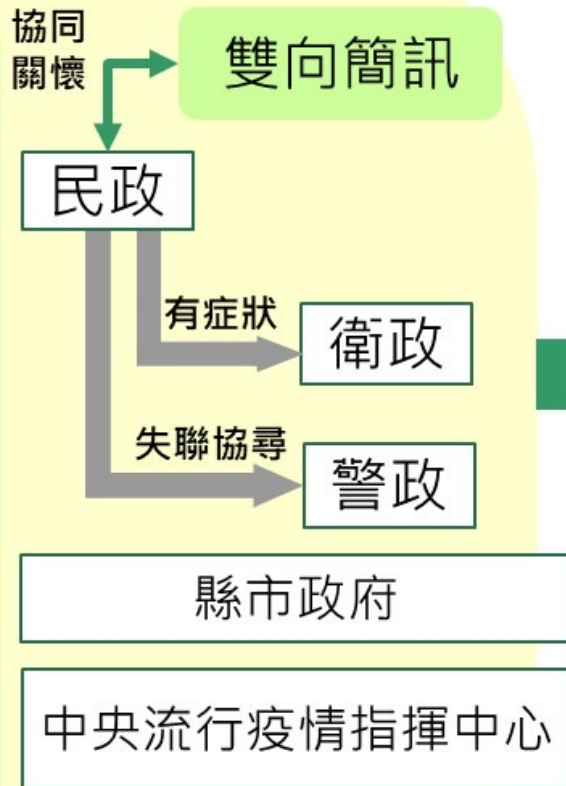
線上申報入境

入境檢疫系統



居家關懷

防疫追蹤系統



科技追蹤

電子圍籬系統



電子圍籬

入境人員填寫資料，建置「入境檢疫系統」，並整合至14天居家關懷的「防疫追蹤系統」及追蹤告警的「電子圍籬系統」，透過居家檢疫者的手機定位，一旦離開檢疫範圍，系統會發送「告警簡訊」給當事人、民政單位、衛政單位與轄區警察，以確實掌握相關人員行蹤。

1.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 **防疫之必要措施包括「手機定位之電子監控方式」**

電子圍籬2.0流程

於2020/12/31 啟用



※所有蒐集資料**保存28天**(兩倍最長潛伏期)後銷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01/06

電子圍籬作業流程

電子圍籬2.0（衛福部官網訊息）

因應COVID-19疫情發展，及考量大型活動具有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等特性，為降低社區傳播風險，透過電子圍籬防止自主健康管理者接近大型活動區域（下稱電子圍籬2.0）。

電子圍籬2.0的運作方式，是以大型活動區域範圍的行動電話基地台為設定參考，當自主健康管理者手機與基地台進行註冊溝通時，即判定接近大型活動區域，並透過系統對自主健康管理者發送告警簡訊，並知會警政人員；若自主健康管理者手機不與該特定範圍之基地台註冊溝通時，並不會對其進行定位。

針對防疫資料之蒐集，指揮中心於去年5月28日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實聯制措施指引」，實聯制精神主要是有疫調需求時，可立即聯繫曾出入同一場所人士；為確保個資保護，各場域所蒐集的民眾個人資料，以資料最少原則辦理；資料存放天數，亦參考相關專業意見，以最長潛伏期14天並延長一倍時間，即最多存放28天，以供疫情調查與防治，之後必須刪除或銷毀。

指揮中心表示，我國運用科技措施防範疫情，在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規授權下超前部署，以維護國民健康；然在採取科技防疫措施時，難免會涉及隱私等個人權利之議題，為確保民眾個資獲得充分保護，及減少對個人自由之干涉，指揮中心在符合比例原則下，遵循最小侵害原則、合目的性原則、衡平原則等三大法則下，規劃施行相關防疫措施，務求對民眾生活的衝擊降到最低，期望能在個人隱私與防疫工作雙重利益取得最佳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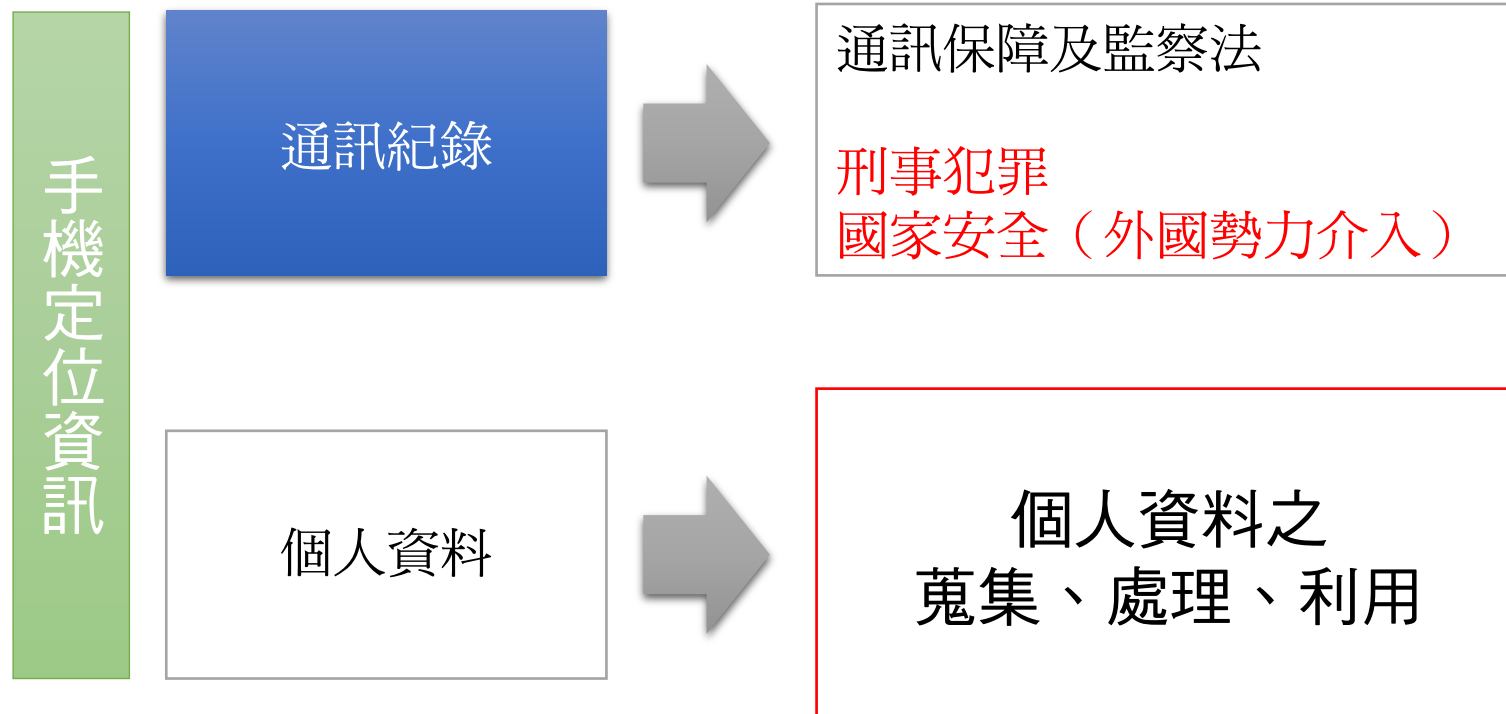
手機定位資料之屬性

1.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資法第2條第1款）

☞ 包括「個人所在位置」

2. 通訊紀錄：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3-1條）

適用法規之選擇



個人資料保護法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第15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同意。（第16條）

國發會見解

消防署能否蒐集手機之緊急定位服務（Emergency Location Service, ELS）定位資訊？能否將所蒐集的ELS定位資訊提供地方政府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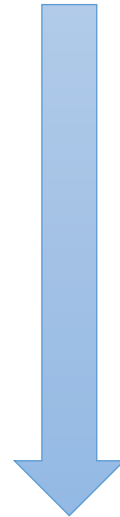
依災害防救法第4條及第7條規定，消防署基於「災害防救行政（045）」之**特定目的**，得於**執行上開災害防救職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撥打119緊急電話之定位資訊，應可認屬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15條第1款所定「執行法定職務」之情形而得提供。而消防署依上開災害防救法之規定，於執行災害防救之法定職務及與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將定位資訊提供地方政府119指揮派遣系統，應認符合個資法第16條本文規定。

個人資料法之蒐集

個人資料之蒐集及處理



特定目的：避免增加傳染病傳播之可能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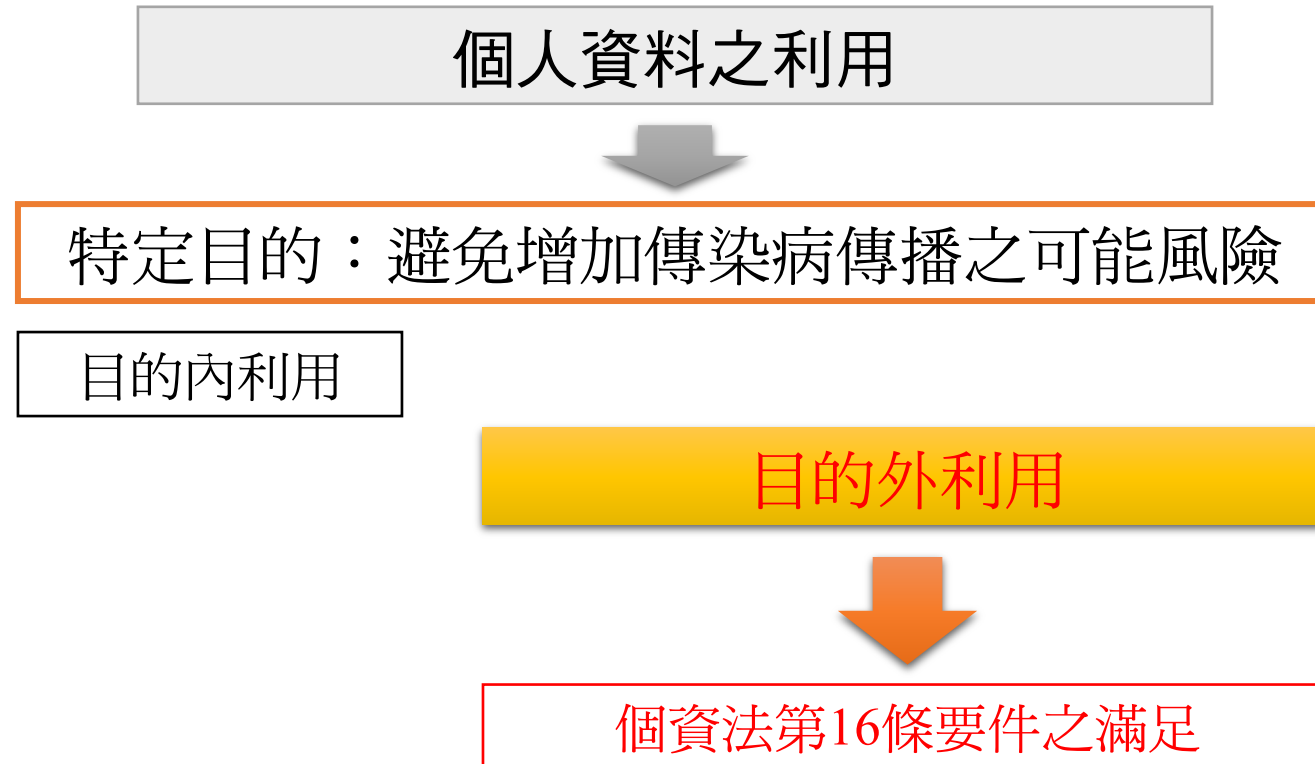


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
蒐集機關（疾管署）之法定職務

當事人同意？（手機定位資訊蒐集處理
利用同意書？）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個人資料之利用





疫苗選擇權及受害救濟

人民有無選擇疫苗之權利

1. 是否施打疫苗？
2. 施打何種疫苗？
3. 何時施打疫苗？

疫苗施打所涉之人民基本權？

健康權、生存權、身體不受傷害權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

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本院釋字第753號及第767號解釋參照）。憲法所保障之健康權，旨在**保障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不受任意侵害**，且國家對人民身心健康亦負一定照顧義務。國家於涉及健康權之法律制度形成上，負有最低限度之保護義務，於形成相關法律制度時，應符合對相關人民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凡屬涉及健康權之事項，其相關法制設計不符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者，即為憲法所不許。

疫苗之強制接種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基本權限制之法律保留條款（＋）
比例原則（？）

預防接種救濟

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

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

前項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受害情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受害發生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前項徵收之金額、繳交期限、免徵範圍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資格、給付種類、金額、審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

第13條：

審議小組鑑定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之分類如下：

一、無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鑑定結果為無關：

- (一) 臨床檢查或實驗室檢驗結果，證實受害情形係由預防接種以外其他原因所致。
- (二) 醫學實證證實為無關聯性或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
- (三) 醫學實證支持其關聯性，但受害情形非發生於預防接種後之合理期間內。
- (四) 衡酌醫學常理且經綜合研判不支持受害情形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

二、相關：符合下列情形者，鑑定結果為相關：

- (一) 醫學實證、臨床檢查或實驗室檢驗結果，支持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之關聯性。
- (二) 受害情形發生於預防接種後之合理期間內。
- (三) 經綜合研判具有相當關聯性。

三、無法確定：無前二款情形，經綜合研判後，仍無法確定其關聯性。

前項醫學實證，指以人口群體或致病機轉為研究基礎，發表於國內外期刊之實證文獻。

第一項綜合研判，指衡酌疑似受害人接種前後之病史、家族病史、過去接種類似疫苗後之反應、藥物使用、毒素暴露、生物學上之贊同性及其他相關因素所為之醫療專業判斷。

受害因果關係

疫學上之因果關係 vs 法學上之因果關係

酌予補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19條：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得酌予補助：

- 一. 疑因預防接種致嚴重不良反應症狀，經審議與預防接種無關者，得考量其為釐清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最高給予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 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 三. 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其胎兒或胚胎經解剖或檢驗，孕程滿二十週，給付新臺幣十萬元；未滿二十週，給付新臺幣五萬元。

司法院釋字第767號解釋

藥害救濟法第13條第9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九、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健康權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國家應重視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工作之意旨，尚無抵觸。

系爭規定所謂「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常見」、「可預期」之意義，依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尚非難以理解，而藥物「不良反應」於藥害救濟法第3條第4款亦已有明確定義。又一般受規範者（即病人及其家屬）依系爭規定縱無法完全確知其用藥行為是否符合請求藥害救濟之要件，惟應可合理期待其透過醫師之告知義務（即醫療機構、醫師於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等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藥物可能之不良反應等，醫事法第81條、醫師法第12條之1參照）、藥袋上標示或藥物仿單上記載，就用藥之不良反應之可預期待性、發生機會及請求藥害救濟之可能性等，可以有合理程度之預見。另常見、可預期待之意義，主管機關參照國際歸類定義，將不良反應發生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一者，定義為系爭規定所稱之「常見」（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100年10月7日署授食字第1001404505號函參照）；且前揭標準業經藥害救濟法第15條所定之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所援用，於實務上已累積諸多案例可供參考。是其意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加以認定及判斷，且最終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



防疫法制之精進

特別條例第7條

第七條 (制定)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理由：

- 一. 考量防治控制疫情須視疫情狀況採取適切之應變處置作為，賦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相關彈性權限實有必要，爰為本條規定。
- 二. 又指揮官依本條所為之應變處置或措施不得逾越必要範圍，並應與防疫目的具有正當合理關聯，自屬當然。

防疫措施法明確性之提升

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強制隔離雖拘束人身自由於一定處所，因其乃以保護人民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為目的，與刑事處罰之本質不同，且事涉醫療及公共衛生專業，其明確性之審查自得採一般之標準，毋須如刑事處罰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採嚴格審查標準。**（司法院釋字第690號解釋）

修正特別條例，俾更符合法明確性要求：盱衡新冠肺炎之傳播特性，法明確性程度之要求固可無須過苛，以留防疫彈性。但因防疫措施多涉及人民人身自由、身體自由、隱私權、營業自由等基本權利，本於法治國理念，仍宜再行明確化。迄今成功防疫之諸多措施及處置，應可提供修法時寶貴之參考資料。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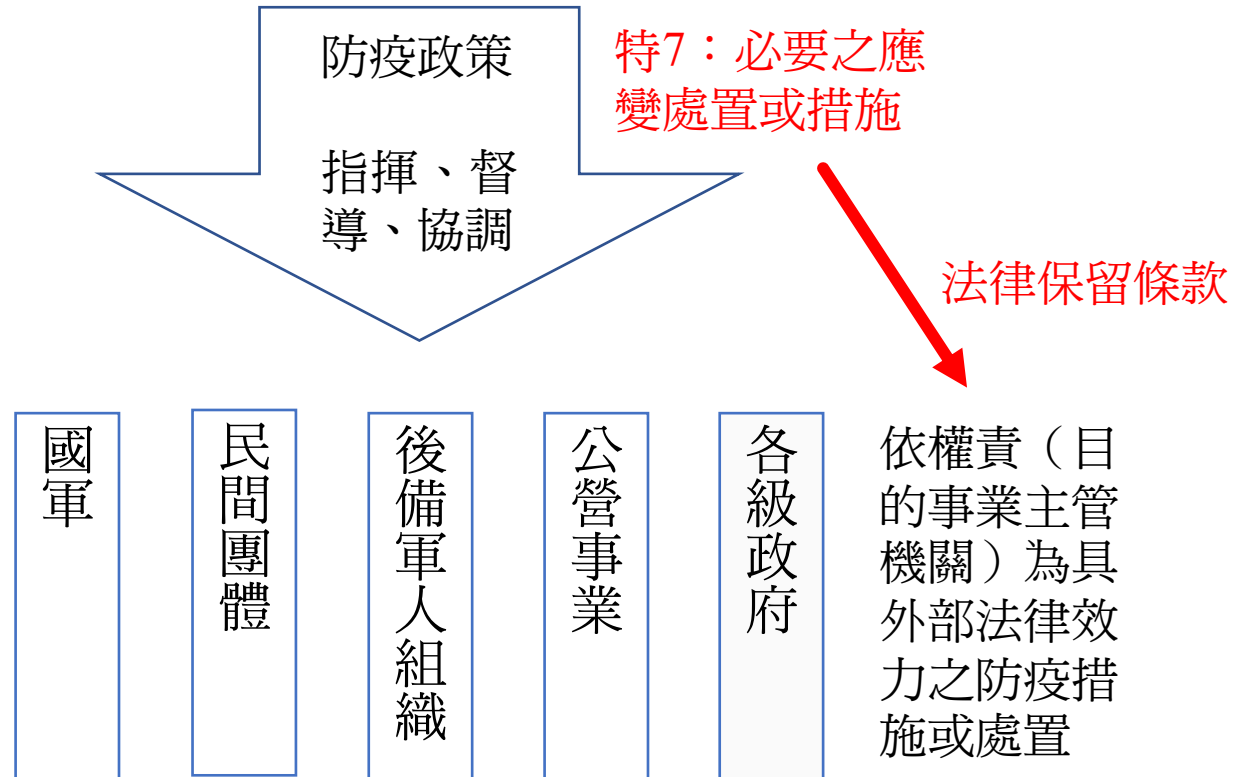
傳染病防治法第17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3條：「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疫情監測資訊之研判、防疫應變政策之制訂及其推動。
- 二. 防疫應變所需之資源、設備及相關機關（構）人員等之統籌與整合。
- 三. 防疫應變所需之新聞發布、教育宣導、傳播媒體優先使用、入出國（境）管制、居家檢疫、國際組織聯繫與合作、機場與港口管制、運輸工具徵用、公共環境清消、勞動安全衛生、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及其他流行疫情防治必要措施。」

第10條：「本中心得以本中心或指揮官之名義對外行文。」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指揮中心權責之釐清

- **釐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權限劃分**：目前運作模式為指揮中心以會議方式決定防疫決策，再由各決策所涉行政事務之主管機關為具體之防疫措施，並予公告，發生對外法律效果。此等多階段行政行為之實務操作與特別條例似有未合（尤其是第7條）。若疫情中心僅扮演部會統合性質之防疫決策角色，而無對外權限，則應於法律中明定之。
- 防疫具急迫性與變動性，往往非立法時所能預見，期待超凡的防疫成果，亦能反饋至傳染病防治法，建構出為同為全球所稱許之先進的傳染病防治法制。